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十二期

(总第 242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 / (2)
-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网拍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6)
- ▲ 学习解读最高法《网拍指导意见》的七大亮点 / (11)

【行业资讯】

- ▲ 两部委首次明确商务部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 / (13)
- ▲ 中拍协《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公开课的通知》 / (14)
- ▲ 中拍协《关于开展 2025 年拍卖师注册工作的通知》 / (15)

【拍中有法】

- ▲ 学习解读《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18)

【协会动态】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及第五届七次理事会 / (25)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 / (26)
- ▲ 第五届七次理事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入会企业名单 / (31)

【协会党建】

- ▲ 认真学习市委全会精神，增强方向自信、措施自信、干劲自信 /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着力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践，就做好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尽职调查财产现状。执行法院应当对财产现状进行调查，不得以“现状拍卖”为由免除调查职责。对下列财产，应当重点调查以下事项：

(1) 对不动产，应当通过调取登记信息、实地勘察、入户调查等方式，调查权属关系、占有使用情况、户型图、交易税目和税率、已知瑕疵等信息；

(2) 对机动车，应当调查登记信息、违章信息、排放标准、行驶里程等对车辆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3) 对食品，应当调查是否过期、是否腐败变质、是否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物品等信息，防止假冒伪劣食品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流入市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对股权，应当调查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财务报表，以及股息、红利等对股权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2. 严格审查权利负担的真实性。执行法院在财产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大对虚假权利负担的甄别力度，案外人主张财产上存在租赁权、居住权等权利负担的，重点围绕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或者居住权期限、租金支付、占有使用等情况，对权利负担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案外人所提事实和主张有悖日常生活经验、商业交易习惯的，对案外人“带租赁权”、“带居住权”处置的请求不予支持。案外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救济。发现被执行人与第三人通过恶意串通倒签租赁合同、虚构长期租约等方式规避或者妨碍执行的，应当依法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认真核查建设工程价款情况。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时，应当依法查明是否欠付建设工程价款，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发现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但没有权利人主张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张贴拍卖公告、调取工程合同、询问被执行人等方式查明有关权利人，通知其及时主张权利，争取一次性解决纠纷，减少后续争议。

(2) 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案外人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提出优先受偿的，执行法院应当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进行审查并询问被执行人。经审查，认定案外人不具有优先受偿资格，案外人不服的，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或者另诉救济；认定案外人具有优先受偿资格的，应当将其纳入分配方案，当事人对该方案不服的，可以通过分配方案异议及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救济。

(3)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主张已与被执行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据以申请排除执行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处理。

4. 规范适用询价方式。对于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有大数据交易参考的住宅、机动车等财产，可以选择网络询价方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应适用网络询价或者网络询价结果明显偏离市场价值，申请适用委托评估的，执行法院经审查可以准许。

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商铺较多的综合市场、装修装饰价值较高的不动产以及股权、采矿权等特殊或者复杂财产，目前尚不具备询价条件，当事人议价不成时，应当适用委托评估。

5. 完善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询财政部门、被害人是否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等意见。财政部门、被害人不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但对不动产、采矿权、大宗股票等价值较高的财产进行无保留价拍卖的，应当合理确定保证金和加价幅度，经合议庭合议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6. 如实披露拍卖财产信息。执行法院应当全面如实披露财产调查所掌握的拍卖财产现状、占有使用情况、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等信息，严禁隐瞒或者夸大拍卖财产瑕疵。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公示不动产占有使用情况，不得在拍卖公告中使用“占有不明”、“他人占用”等表述。决定“带租赁权”或者“带居住权”拍卖的，应当如实披露占有使用情况、租金、期限以及有关权利人情况等重要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有竞买资格限制的，应当在拍卖公告中予以公示。

7. 完善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债权人申请以物抵债或者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主张以高于流拍价的价格对拍卖财产自行处置的，执行法院经审查后可以允许，暂不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程序。

自行处置期限由执行法院根据财产状况、市场行情等情况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60 日。自行处置不动产成交的，买受人向执行法院交付全部价款后，执行法院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买方支付部分价款，剩余价款申请通过贷款等方式融资，并向执行法院提交相关融资等手续的，执行法院经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意后，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由买卖双方办理“带封过户”手续。被执行人自行处置失败的，执行法院应当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等程序。

8. 加大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对不动产进行处置，除有法定事由外，执行法院应当负责腾退交付，严禁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腾退”。

需要组织腾退交付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腾退预案，积极督促被执行人及有关占用人员主动搬离。对于督促后仍不主动搬离的，应当严格依法腾退，并做好执法记录、安全保障等工作。

腾退过程中，被执行人、案外人存在破坏财产、妨碍执行等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严格重大事项会议与审批。执行法院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权力清单和台账，对起拍价、加价幅度、权利负担、唯一住房拍卖、自行处置、以物抵债、第三人以流拍价购买等重要事项应当会议决定，按程序报批，严格落实院局(庭)长阅核制，不得由执行人员一人作出决定。

10. 加强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辖区拍卖辅助工作的统一管理，加大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力度。具备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设置相对固定的人员或者团队统一负责辖区拍卖辅助工作。执行法院将拍卖辅助工作委托拍卖辅助机构承担的，要加强对拍卖辅助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严禁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必须由执行人员办理的事项委托给拍卖辅助机构完成；严禁拍卖辅助人员使用办案系统、账户和密钥等，严防泄露办案秘密；严禁私下接触竞买人，需要现场看样的，必须有两名以上拍卖辅助人员在场；严禁拍卖辅助机构、拍卖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参与其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财产的竞买；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意向竞买人信息；严禁私自收取费用排除潜在竞买人。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明确拍卖辅助机构工作职责和清单，规范计费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拍卖辅助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程序。要建立违纪违法追责机制，发现拍卖辅助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入库要求的，视情节采取暂停、取消委托资质乃至除名等惩戒措施。

11. 依法打击扰乱网拍秩序的行为。对通过夸大、欺骗、误导等手段宣传提供“拍前调查”“清场收房”“对接法院”等一站式服务，诱导买受人支付高额佣金，甚至伪造司法文书骗取财物，严重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的行为，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联合公安、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坚决依法打击。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宣传、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依法维护网络司法拍卖秩序。

12. 深化对网拍的全面监督。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及时高效、全程留痕。要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拍卖

活动的全程监督，对当事人、社会公众或者媒体反映的拍卖问题，要及时核查、及时纠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信息共享，畅通监督渠道，使执行检察监督规范化、常态化、机制化。对重大敏感复杂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拍卖或者腾退交付案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到场监督执行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

就《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4〕238号）（以下简称《网拍指导意见》），对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出台《网拍指导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网拍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答：财产处置变现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传统委托拍卖模式逐渐暴露出覆盖面窄、成本高、效率低、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等弊端。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上线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实现了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的重大变革。自系统上线以来，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法院开展网络拍卖973.47万次，成交金额2.94万亿元，成交率63.72%，相较于传统委托拍卖累计为当事人节约佣金897.01亿元。实践证明，网络司法拍卖顺应时代潮流和技术发展趋势，更加公开、公正、透明、便捷，极大提升了拍卖的成交率、溢价率和处置效率，降低了拍卖成本，减少了司法腐败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成效显著。但近期，我们发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是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部分

执行行为不够规范，影响了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健康发展。比如，有的执行人员财产调查工作不够充分细致，未全面查明拍卖财产具体状况、权属关系、权利负担等信息就上网拍卖，导致买受人发现“货不对板”，引发后续争议；有的法院拍卖财产“一刀切”，没有充分考虑当事人自行处置的意愿和诉求，引发信访投诉和矛盾。另一方面是外部人员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问题不断凸显。比如，有的拍卖辅助机构人员素质水平参差不齐，甚至利用拍卖辅助工作便利牟取不法利益；有的社会人员擅自侵入拍卖房产，通过虚假宣传诱导买受人支付高额佣金、骗取财物。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充分研究后起草了《网拍指导意见》，希望借此对网络司法拍卖相关规范进行一次较全面的升级，打好制度“补丁”。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对有关问题进行摸排梳理和分类研究，逐项确定具体对策要求，形成条文初稿；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七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地方三级法院干警、本院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 100 余条、书面材料 5 万余字；在反复研究论证和多次讨论修改，并经局、院两级审议后，最终获得通过。

问：我们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出台了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司法解释并陆续发布了多个规范网络司法拍卖的通知，这次指导意见与以往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在 2016 年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司法解释后，我院又多次下发明传通知，目的是为了及时解决实践问题，规范制度运行。这次《网拍指导意见》与此前相比，一是更加全面且更具针对性，对网络司法拍卖各重要环节重点问题作出规定；二是吸收地方法院有益经验，例如增加了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的相关规则。总的来说，《网拍指导意见》是在以往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司法拍卖制度规范。

《网拍指导意见》共 12 条，按照网络司法拍卖流程，主要规定了拍前财产调查和询价（1-4 条）、拍卖中的变价处置（5-7 条）、拍卖的管理监督（8-12 条）三大部分。条文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补充完善型条款，主要起到“打补丁”的作用。如第 5 条对刑

事涉财执行的财产变价程序予以细化明确，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刑事涉财执行“1元”起拍问题予以回应，做好不同规则的衔接、填补漏洞。第二类是机制创新型条款。如第7条在允许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处置财产的情况下，对自行处置的规则、期限和效力进行细化。第三类是加强管理型条款。如第9条要求建立网络司法拍卖重大事项权力清单，严格协议和报批程序；第10条要求加强对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第11条要求依法打击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的行为。

问：建设工程的处置一直是执行财产处置中的难题。我们注意到，《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对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作了规定，您能简单介绍一下主要思路和要点吗？

答：建设工程的处置，法律关系复杂、涉及主体众多、疑难复杂。尤其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法定优先权，可能涉及农民工工资等社会问题。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过程中或完成后，经常面临相关主体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造成执行程序迟滞，甚至因未及时保护优先权人权利引发执行回转等问题。对此，《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要求执行法院在处置建设工程价款时，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基本思路是争取一次性解决纠纷和明确权利人权利救济途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在建设工程处置过程中，执行法院不能消极等待权利申报，而应当通过张贴拍卖公告、调取工程合同、询问被执行人等方式主动查明有关权利人，通知其及时主张权利。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尽量争取在执行程序中一次性解决争议，减少相关权利人的诉累，节约司法成本；第二，避免执行过程中，因不同权利人分别主张权利进行大量重复性工作。二是明确执行法院在执行实施阶段，要对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案外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主张进行审查。执行实践中，有的执行法院以案外人未取得执行依据为由，对其提出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张一律不予审查，而是告知其另行通过诉讼程序救济。这种做法既违反法律规定，也不符合诉讼经济理念，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这次《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明确规定，执行法院在处理此类请求时，应当围绕案外人的主张，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完成等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认定案外人具有优先受偿资格的，应当将其工程价

款债权纳入分配方案，当事人、其他债权人等对案外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真实性、优先受偿顺位和比例等提出异议的，可以通过分配方案异议及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救济。认定案外人不具有优先受偿资格，案外人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或者另诉救济。三是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以“以房抵债”为由，要求排除强制执行的执行程序。执行实践中，存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主张已与被执行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要求排除对相应房产强制执行的情况。这属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实体权利主张而排除执行的情形，执行法院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即案外人异议程序处理。经审查，认为案外人理由成立的，应当停止对相关标的执行。

问：刑事涉财执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无保留价拍卖制度。实践中，有的法院机械适用无保留价拍卖，没有根据财产价值等合理设定加价幅度，造成不良后果。对此，《网拍指导意见》有什么规范措施？

答：刑事涉财案件的财产处置一直是执行工作的难点。对于财产刑、无被害人的刑事退赔案件，必须要对执行财产进行变价，然而此类案件涉及财产往往权属关系复杂、还可能存在案外人主张民事债权参与分配等情况，变现难度大。在财产难以变价又无法以物退赔的情况下，执行财产长期搁置，还将不断增加保管成本。为解决上述问题，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设计了特殊的财产处置方式，即对于刑事裁判所涉财产的拍卖，在国家财政机关、被害人等权利主体不同意接收流拍财产的情况下，可不拘于民事执行拍卖程序的一般规定，实行无保留价拍卖。通过这种制度设计，尽可能推进执行财产变现，尽快实现追赃挽损目的。

执行实践中，个别法院机械适用无保留价拍卖，对不动产等价值较高的财产进行无保留价拍卖时，未设定符合财产价值的保证金和加价幅度，过分依赖市场对价格的检验，但在参与主体有限、保证金低、加价幅度小、竞价不足的情况下，极易导致拍卖程序过于繁琐冗长、高价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成交。

针对上述问题，《网拍指导意见》第5条在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框架内，进一步完善了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明确规定刑事涉案财产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的，应当严格依照《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询财政部门、被害人是否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等意见。财政部门、被害人不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的，才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此外，对不动产、采矿权、大宗股票等价值较高的财产，确需进行无保留价拍卖的，应当对适用程序严格把关，在拍卖前要确定合理的保证金和加价幅度，并须经合议庭评议并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问：在执行实践中，我们经常听到一些被执行人反映其财产被低价处置，由此引发不满甚至信访等问题，人民法院如何在执行程序中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

答：执行实践中，部分被执行人认为法院处置财产的评估价、成交价、抵债价偏低，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质疑，并申请由其自行处置财产。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对评估拍卖程序中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过异议审查程序保护其合法权益。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的申请，如果得不到解决和回应，可能激化被执行人对执行工作的对抗情绪，甚至引发信访和投诉。为此，我们在2019年《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及2021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等文件中，已经探索允许被执行人在一定条件下自行处置。但是据我们了解，执行实践中此项制度适用比例很低，未充分发挥应有效用。

此次，我们在《网拍指导意见》中对相关规则进行具体细化，针对第二次拍卖流拍后被执行人主张自行处置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认定符合相应条件后，可以允许被执行人以高于流拍价对拍卖财产进行处置，暂不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程序。同时，明确三点规则：一是自行处置的期限不超过60日，防止周期过长影响执行效率；二是自行处置成交的，买受人向执行法院交付全部价款后，执行法院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解决此类财产有多轮查封时，难以处置和过户的难题，消除买受人的后顾之忧，提高自行处置制度的适用性；三是支持买受人通过融资支付案款，买方支付部分价款，剩余价款申请通过贷款等

方式融资，并向执行法院提交相关融资手续的，执行法院经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意后，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由买卖双方办理“带封过户”手续。通过上述制度设计，在财产处置程序中充分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执行法院监管与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财产相结合，充分调动当事人配合财产处置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实现处置财产价值，平衡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

解读《网拍工作指导意见》的七大亮点

网络司法拍卖作为司法执行领域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日益成为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然而，随着实践的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也暴露出诸如财产信息不明、执行程序瑕疵等一系列问题。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文共 12 条，为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指明了更加明确的方向。拍卖行业一直专注并深耕执行业务，对于该指导意见的出台，高度重视，并立即研究学习。结合司辅工作经验，归纳了七个亮点分享给大家。

亮点一：财产现状调查更细致

1. 多类财产重点调查对不动产要调查权属关系、占有使用情况、户型图、交易税目和税率、瑕疵等信息；机动车需调查登记信息、违章信息等；食品要调查是否过期等；股权要调查持股比例、出资情况、财务报表等对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2. 严格审查权利负担加大对虚假权利负担的甄别力度，如案外人主张租赁权、居住权等权利负担时，重点审查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或居住权期限等情况，对不符合常理的请求不予支持，案外人有异议可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救济。

3. 核查建设工程价款处置建设工程时，查明是否欠付建设工程价款，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如通知权利人及时主张权利、审查案外人优先受偿资格等，并明确了相应的救济程序。

亮点二：询价评估更规范

1. 明确询价适用范围对于住宅、机动车等无需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鉴定且有大数据交易参考的财产，可选择网络询价方式，同时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询价结果有异议时的处理办法。

2. 界定评估适用财产：明确工业厂房、在建工程等特殊或财产，当事人议价不成时应当适用委托评估。

亮点三：拍卖信息披露更充分

1. 全面如实披露：执行法院应全面如实披露拍卖财产的现状、占有使用情况、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等信息，严禁隐瞒或夸大瑕疵，对于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情况要在拍卖公告中明确公示，决定“带租赁权”或“带居住权”拍卖的，需如实披露重要信息。

2. 竞买资格限制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有竞买资格限制的，必须在拍卖公告中予以公示。

亮点四：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更完善

1. 赋予自行处置权：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被执行人可主张以高于流拍价的价格自行处置拍卖财产，执行法院经审查后可允许，暂不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程序。

2. 明确相关程序：规定了自行处置的期限、成交后的价款交付及过户裁定出具等程序，以及自行处置失败后的后续处理办法。

亮点五：不动产腾退交付更有力

1. 明确腾退责任：

对不动产进行处置时，除法定事由外，执行法院应当负责腾退交付，严禁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腾退”。

2. 规范腾退流程：

执行法院要制作腾退预案，督促相关人员主动搬离，对拒不搬离的要严格依法腾退，并做好执法记录、安全保障等工作，对于破坏财产、妨碍执行等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亮点六：重大事项决策更严格

建立权力清单和台账：执行法院要建立重大事项权力清单和台账，对起拍价、加价幅度、权利负担等重要事项应当合议决定，并按程序报批，严格落实院局（庭）长阅核制。

亮点七：拍卖辅助工作管理更加强化

1. 统一辖区管理：

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辖区拍卖辅助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力度，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对固定的人员或团队负责辖区拍卖辅助工作。

2. 严格监督职责：

执行法院委托拍卖辅助机构承担工作时，要加强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严禁将必须由执行人员办理的事项委托给拍卖辅助机构，同时对拍卖辅助人员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防止出现违规操作和泄露秘密等问题，并建立违纪违法追责机制。

随着《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深入落实，我们有理由相信，网络司法拍卖将在规范化的道路上大步迈进。它将不仅成为实现司法公正高效的有力武器，更会是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坚固盾牌。未来，网络司法拍卖有望在更加透明、有序的环境中蓬勃发展，为我国司法执行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让公平正义以更清晰的姿态呈现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行业资讯】

两部委首次明确商务部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

近日，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明确第二批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商务部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通知》要求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补齐行业管理短板，强化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做到“脱钩不脱管”、“脱钩不脱联系”、“脱钩不脱服务”、“脱钩不脱扶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文件精神，主动顺应新时代的新趋势与新标准，积极增进与行业监管机构的沟通协作，自愿接受其业务引领与行业监督，确保所有活动均遵循法律法规。我们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强化专业服务技能，紧密围绕中心工作与大局，致力于为会员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并有效充当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与联系纽带，确保信息上传下达畅通无阻，增进政企互动与合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贡献行业协会的力量。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5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公开课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强化行业协会服务能力，提高拍卖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决定进一步推进系列网络公开课，助力行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01 活动目的

本次系列公开课旨在通过系列录播课，分享最新理论政策等的同时，促进知识的普及与深化；为行业提供共同学习讨论平台，促进业内专家与从业者的深度交流；同时，通过业务提升课程，帮助企业拓宽业务领域，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企业和行业发展。

02 主题内容（持续更新）

（一）理论指引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 党建引领拍卖行业规范化建设

（二）法规解读篇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标准起草人员工作规范》宣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解读

机动车拍卖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

文物艺术品拍卖操作流程规范及风险防范

（三）业务提升篇

直播拍卖基础

酒类基础知识

艺术品鉴赏类基础知识

信鸽拍卖的现状与发展

破产资产拍卖实务

慈善拍卖项目管理与运营实务

03 面向对象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拍卖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04 启动时间和方式

启动时间：2024年11月底

方式：录播视频学习（观看路径：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首页 - 远程教育 - 公开课系列）

05 其他事项

报名方式：本次公开课无需报名。费用：免费 反馈邮箱：training@caal23.org.cn

06 特别说明

本视频课程的所有内容版权归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所有。未经明确授权，禁止任何个人或机构以任何形式（如复制、分发、传播、公开播放、修改、出售或出版等）使用本视频课程的内容。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均视为侵权，协会将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56号

关于开展2025年拍卖师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及拍卖师：

依据《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中拍协〔2017〕58号），按照中拍协秘书处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11月-12月开展2025年度拍卖师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第1期至第36期拍卖师

二、注册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拍卖师申请注册

1. 拍卖师应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www.caa123.org.cn）使用拍卖师管理号登录，在“个人中心”-“拍卖师注册”中按流程要求申请注册。

2. 缴纳注册费 拍卖师注册费用10元/人； 拍卖师首次注册费用20元/人。

已缴纳拍卖师分会2024年度会费的拍卖师可免除注册费用。

（二）注册企业初审

1. 初审流程及要求

拍卖企业在拍卖师提交注册申请后，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本企业账户，在“拍卖师管理”板块中对本单位申请注册的拍卖师进行初审；拍卖企业对申请注册有异议的，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报送省（区、市）协会。

2. 初审内容

（1）拍卖师申报材料（包括个人信息）是否准确、真实，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在有效期内；

（2）拍卖师在执业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复审

1. 复审流程及要求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对注册在本省（区、市）企业的拍卖师进行复审；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对申请注册有异议的，需书面说明情况，报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 复审内容

(1) 拍卖师申报材料(包括个人信息)是否准确、真实,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在有效期内;

(2) 拍卖师在执业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

(3) 查询企业初审中是否有对拍卖师提出异议的情况, 并对有异议的提出本协会意见。

(四)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核准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注册申请资料、企业初审及省(区、市)协会复审意见复核后, 对符合申请注册条件的拍卖师予以核准注册, 并颁发电子版《2025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三、注册、审核时间安排

(一) 拍卖师注册申请提交和企业初审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2月20日

(二) 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复审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2月25日

(三) 中拍协核准时间: 2024年12月4日-12月30日

(四) 结果查询

2025年1月3日后, 核准注册的拍卖师可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个人中心”查询并打印《2025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四、注意事项及其他

(一) 申请注册的拍卖师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注册申请, 提醒注册企业审核, 并关注审核结果。如注册申请被驳回, 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驳回理由修改相关资料并重新提交, 直至各级审核通过。

(二) 未申请2025年注册或未能通过审核的人员, 2025年度执业状态将调整为“非执业”, 不得主持拍卖会。

(三) 申请注册的拍卖师, 须在提交注册申请前完成2024年继续教育45学时。

(四) 拍卖师正在进行注册单位变更的, 需先完成注册单位变更, 再提交注册申请。拍卖师提交注册申请后, 至《2025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打印前, 暂停办理注册单位变更。

(五) 拍卖师所在拍卖企业有更名的, 或企业名称与《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上名称不一致的, 请企业登录用户中心维护企业信息, 更正企业名称。

(六) 第 36 期拍卖师申请首次注册, 应完成拍卖师岗前培训课程内容。

五、联系方式

如有咨询, 请联系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联系人: 张懿 刘颂 电话: 010—64931499

如遇拍卖师、拍卖企业需要找回密码, 请发送邮件至 kefu@caa123.org.cn; 如遇登录系统无法正常显示、附件上传失败等操作问题, 请联系网络技术支持: 400-898-5988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拍中有法】

解读《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作者: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法咨委秘书长 欧树英

今年 5 月,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文件是网络拍卖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 发布之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在行业内也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和高度评价。本文将从《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框架、内容及文件出台意义四个部分进行简单分享。

一、《指导意见》出台背景

中国的网络拍卖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端, 及至 2010 年之后开启高速发展模式, 到目前为止, 中国网络拍卖市场规模已超万亿, 约占 2023 年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的 3%。

从整体的发展情况来看, 当前网络拍卖有三个特点。第一, 市场规模已达万亿。第二, 专业化发展。在机动车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等细分领域, 网络拍卖渗透率已超过 50%。

第三，平台开始多元化发展。直播拍卖、垂直平台等新形态不断涌现。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主体资质不合规、市场规则不统一、业务开展不规范、监管制度不完善、诚信体系待加强等，有必要通过明确管理要求来引导规范、持续发展。

从监管层面来说，《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由于出台时间较早，均未对网络拍卖作出专门的规定。为了防范监管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出现，监管部门也感到有必要通过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管的管理监管依据，厘清情况、明确概念、形成共识。

从社会关注方面看，网络拍卖的快速发展也引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高度关注。这几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网络拍卖当中存在的问题和乱象不断地进行提案和提出建议。

基于以上几方面原因，2022年9月起，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在法咨委专家的共同参与下开启了关于网络拍卖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整个起草工作时间跨度长、相关程序多，前后经历12稿起草，在行业内、市场监管系统、三部委之间都进行了相对全面的意见征集，在2023年底至2024年初又分别经过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政策一致性评估，最终于今年5月正式发布实施。

二、《指导意见》框架及起草原则

（一）内容框架

《指导意见》共10条，分别是：加强网络拍卖市场的准入管理、制度供给、行业模式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企业服务提升、监管执法、监管协作、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和试点探索。

在内容分布上由三方面组成。第一是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第一、二、六、八、九条，共五个条款；涉及到鼓励创新的有第三、四、五、十条；另有第七条涉及到组织保障。从对拍卖企业提出要求的角度看，还可以把这些规定分为强制性要求（第一、六、八条）和倡导性内容（第二、三、四、五、七、九、十条）。这两类内容对企业都很重要，但存

在优先级差异。其中，强制性要求是企业必须要做到的，而倡导性内容则是希望引导企业施行，对提高运营质量水平有帮助的内容。

（二）法律依据及起草原则

《指导意见》严格遵循现行拍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首次引入了《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平台进行规制，对标《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提出引导性要求。体现了行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前网络拍卖市场如何监管、如何发展的系统性思考。

起草过程中，三部委始终坚持三个原则。第一，监管与发展并重。文件中监管和发展的内容比重相当。第二，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网络拍卖的特点。第三，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文件寻求相对明确的解决方案。

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关注了市场中突出存在的五方面问题。第一，经营主体资质不合规的问题，如网络拍卖经营主体有照无证和无照无证经营；第二，市场规则不统一的问题，如以竞价、竞卖等名义规避拍卖字样，规避监管的情况；第三，业务开展不规范的问题，如文物标的未经审核、违规拍卖文物；第四，监管制度不完善，不正当竞争、滥用瑕疵不承担担保条款、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问题；第五，诚信体系有待加强的问题，虚假宣传、以假充真、恶意串通等。

这些问题实质上可归结为几方面。首先，网络拍卖和经营性拍卖如何界定；其次，《拍卖法》的适用范围，它规制的是拍卖企业还是拍卖行为；第三，《电子商务法》的适用，平台在网络拍卖中应该承担什么责任；第四，拍卖师的作用和定位。这些问题在《指导意见》中都不同程度地给出了方向性的意见。

三、《指导意见》中的强制性要求

（一）网络拍卖市场准入要求

《指导意见》对于强制性要求有四类，第一类是网络拍卖市场准入要求，主要针对当前网络拍卖市场中，由网络竞价、直播拍卖等名目繁多的新兴拍卖形式产生的问题，强调对拍卖经营主体的准入的要求。

“坚持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拍卖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法律法规或全国人大决定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

在《指导意见》第一条“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中，以三个层次做了描述。第一，坚持拍卖监督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它强调了线上线下监管制度的一致性，即市场规则要统一。第二，具体主体资格要求方面，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的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第三，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还要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同时文物标的在上拍前要进行审核。

违反以上规定如何规制？文件第六条“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中做了相关的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的部门规章来进行监管，“重点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这里有几个要点需要注意。第一，网络拍卖经营主体应当是企业法人。所有从事经营性拍卖业务的主体，按照拍卖法的规定，首先应当是企业法人；第二必须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例外的情形，一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自主开展的司法网络拍卖。二是，在过去三年全国各地自贸区做备案制改革试点，可能产生部分备案制成立的拍卖企业没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情形。

（二）信息公示与公开要求

在网络拍卖时代，拍卖三公原则有了新的体现，即拍卖企业作为在平台内的经营者，要对自身的经营许可情况进行公示与公开。

《指导意见》第一条中进一步强调了加强网络拍卖准入管理过程中的信息要求。

“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这一条的目的就是让网络拍卖参与者能够清晰地辨识所参与拍卖活动的拍卖主体是不是合格的拍卖经营主体。与之对应，第六条“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也再次强调，要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证照公开公示的力度。

不仅如此，拍卖企业信息公示的责任是动态的。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拍卖企业需要注意，在平台上展示的营业证照，如出现了信息的变更，要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公示信息的变更。

（三）网络拍卖平台责任

网络拍卖平台作为网络拍卖活动中的重要主体，既有企业的属性同时也有市场的属性，应该如何担责？《指导意见》第八条明确要求平台应当依据《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平台的责任，强化内部治理，保证平台经营者的交易安全，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具体的要求为：一是“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平台应当加强专业审核能力和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网络拍卖

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的要求。最后平台作为拍卖人开展的拍卖业务，应当标注“拍卖自营”，也就是说平台经营者既可以作为市场，同时也可以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直接开展拍卖业务，但是必须要做“拍卖自营”的标识，以便于市场参与者能够清晰认知其身份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指导意见》第八条虽以“网络平台自治”来做标题，但“自治”既是平台的权利更是平台的法定义务，所提及的平台责任具有强制性。明确网络拍卖平台责任的重大意义在于，把网络拍卖平台正式纳入拍卖市场监管体系，压实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守门人责任，相关的罚则和依据主要在《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

（四）公平竞争相关要求

关于公平竞争的强制性要求在第八条中有所体现。

“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或市场支配地位侵害、限制竞争或减损平台内外网络拍卖经营者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如何规制平台利用优势地位获取业务，损害平台内拍卖经营者权益？针对这一类问题，在监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平台要做好自律。如果平台申请取得拍卖许可、经营拍卖业务，要注意不能出现身份混同，不能“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第二，商务部门要把好拍卖平台自营的准入关，平台必须符合取得许可的基本要求，包括名称、经营范围、资金以及是否符合当地的拍卖经营发展规划等。第三，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好公平竞争监管关。对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企业可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或举报。

四、《指导意见》中的倡导性内容

一是引导创新发展方向。《指导意见》在网络拍卖的创新方面提出了“三个加强”，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平台技术创新、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这几方面实际上分

别对标了《拍卖法》的业务流程，对标《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对标《职业大典》中对拍卖师、拍卖服务师的职业描述。它虽然是一些原则性、框架性的描述，但已经对网络拍卖的专业化发展路径做了清晰谋划，建议拍卖企业详细研读。

二是倡导强化多元共治，建设良好发展环境。包括制度供给、监管协作、行业自律、试点探索几个层面。制度层面，倡导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修订完善网络拍卖相关标准，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监管层面“加强部门协作”“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自律层面“鼓励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签约承诺”“开展信用评价”；试点探索层面，探索网络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试点。

五、《指导意见》出台的意义

《指导意见》并不是一个新的法律法规，它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之下对网络拍卖相关法律法规如何适用的一个纲领性重申，是监管部门对网络拍卖如何看、如何管理、如何发展的态度宣示。它的开创性意义在于，该文件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当前网络拍卖制度性的空白；它第一次明确了线上线下的监管一致性，明确了平台经营的主体责任，提出了具体的监管创新措施。文件发布之后，社会公众给予了积极评价，央视、《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均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用制度开启网络拍卖大众时代”这是社会大众对于《指导意见》的积极评价。

对于行业来说，其意义更在于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对于建设线上线下统一的网络拍卖大市场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特别是文件第一次对网络拍卖做出权威定义，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这对分析判断目前名目繁多的竞价活动的本质具有正本清源的意义。

当然《指导意见》只是规范促进网络拍卖市场的开始，对于目前的一些遗留问题，包括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的界定、自主拍卖行为中平台责任等等，都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明确。

另外在社会层面，网络拍卖是否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等新问题，也需要业内持续进行说明，获得更多共识。

【协会动态】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召开第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及第五届七次理事会

2024年11月13日，协会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及第五届七次理事会。协会副会长、理事单位出席会议，协会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蒲音会长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

- 一、研究决定成立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的相关事宜；
- 二、研究决定拍卖师分会负责人人选；
- 三、研究开展中拍协拍卖师分会西南片区活动及拍协拍卖师分会成立活动内容及方案。
- 四、审议通过协会新入会会员企业报备名单。

会议首先请郑旖秘书长详细解读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研究了拟开展的中拍协拍卖师分会西南片区活动内容及重拍协拍卖师分会成立活动方案。经会议讨论、通过决定了以下事项：

- 一、会议通过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
- 二、经蒲音会长提名，会议同意聘请协会秘书长郑旖同志出任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会长，聘请重庆恒升拍卖公司注册拍卖师苏春元同志为拍卖师分会秘书长。
- 三、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开展中拍协拍卖师分会西南片区活动及重拍协拍卖师分会成立活动方案。责成协会秘书处积极筹备、具体落实。
- 四、会议通过协会新会员报备建议，批准重庆佳腾拍卖有限公司等32家申请入会企业入会，并履行协会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

(协会第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及第五届七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市拍卖师队伍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拍卖师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根据《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设立，是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重拍协”）下属的分支机构，在重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拍卖师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第三条 分会的宗旨：服务、自律、维权、发展。提供专业服务，提高会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引导诚信自律；反映会员诉求，依法实施注册拍卖师管理，维护拍卖师合法权益；扩大职业机会，提高社会地位，促进拍卖师与拍卖事业共同成长。

第四条 分会的名称：“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分会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拍卖师管理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开展拍卖师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法律研究，向相关部门提供合理意见、建议；

（三）搭建拍卖业内及跨行业的职业交流平台和信息服务中心，扩展拍卖师职业发展机会；

（四）开展职业教育，推进拍卖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组织开展多层次拍卖师专业技能培训；

（五）加强执业自律，组织拍卖师专业教育及职业道德、纪律教育；

（六）保障拍卖师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七) 调解拍卖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八) 组织参加全国范围拍卖师的重大赛事，总结、交流拍卖师工作经验；
- (九) 对外宣传和树立拍卖师良好社会形象；
- (十) 承接重拍协交办的其他与拍卖师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入会、退会

第六条 入会条件

-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三) 自愿申请成为分会会员；
- (四) 承认并履行本《工作规则》

第七条 入会程序

- 向分会提交《入会申请》；
- 经分会秘书处审核，提交分会会长批准。

第八条 退会

- 向分会提出自愿退会书面申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强制退会；
- 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拍卖师自律公约的；
- 两年未履行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会员义务；
- 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

第四章 会员及权利义务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与分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二) 有优先获得分会政策、法律、理论、业务、培训、交流、咨询等服务的权利；

- (三) 有向分会反映情况，寻求专业技术和法律维权、支持的权利；
- (四) 有对分会工作的监督和批评建议权；
- (五) 有权要求分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分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重拍协章程和分会工作规则，遵守拍卖师执业行为规范，执行分会的决议；
- (二) 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保质完成分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 (三) 接受分会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 (四) 会员之间相互学习，共同发展，杜绝一切不正当执业竞争行为；
- (五) 向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执业数据和统计资料；
- (六) 依据分会规定按时缴纳共益费。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分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拍卖师分会设会长1名，副副会长9名，秘书长1名。

根据《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规定，分会会长由重拍协会长提名，经重拍协理事会审议决定；分会副会长由分会会长提名，经拍卖师代表大会或执委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分会秘书长，由分会会长提名、重拍协秘书处派任。

第十二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是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拍卖师代表大会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规则；
- (二) 选举和罢免执委；
- (三) 审议执委会工作报告及分会收支报告；
- (四) 决定分会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三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需三分之二以上（含）拍卖师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定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但拍卖师代表大会审议关于分会工作规则制定或修改事项时，必须有全体拍卖师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拍卖师代表大会的代表从拍卖师会员中选举或推举产生。产生办法，由分会执委会制定。

分会成立大会时的代表产生办法由筹备小组提出，并经重拍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

第十五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重拍协。

第十六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每届五年。从每届拍卖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拍卖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前为止。拍卖师代表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拍卖师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接受重拍协领导；
-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
- （三）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拍卖师事业；
- （四）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第十八条 执委会议是拍卖师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拍卖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代表大会负责。

执委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执委会特别会议可经会长办公会决议，由分会会长临时召集召开。

执委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分会会长办公会制定。

第十九条 执委会的职权：

- （一）执行拍卖师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确定分会的年度工作方针和任务、制定拍卖师发展规划、确定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工作；
- （二）筹备召开分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分会会长提出的分会副会长人选；
- （三）决定分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并报重拍协理事会备案；

(四)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分会会费收支报告;

第二十条 执委会年会须有执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执委会年会的决议,经参会执委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分会长办公会

分会会长办公会议由分会会长及副会长、秘书长参加,商议、决定、处理执委会闭会期间分会日常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分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会长办公会视工作需要由分会会长提议可随时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二十二条 分会长办公会必须有分会领导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分会长办公会的决议,经参会领导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分会秘书处设在重拍协秘书处,负责分会日常工作。分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分会会长提名,由重拍协秘书处派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

分会会员交纳共益费 标准:500元(届)。

(二) 相关单位及个人捐赠;

(三) 配合开展论坛、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支出

分会各类会议活动支出;

分会日常工作支出;

(三) 其他有利于拍卖师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

(一) 经费纳入重拍协秘书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二) 经费使用情况需形成年度预算计划和决算报告;

(三) 对外协议事宜统一由重拍协公章签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暨第五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新入会企业名单（32家）

重庆佳腾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金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文古堂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龙投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玺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堂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硕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满江红拍卖有限公司
德麟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大公至正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甫拍（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泰菲勒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慧智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弘阔拍卖有限公司
淘佰房（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财广角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峰胜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印山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渝典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阔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安鑫拍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中正信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爱拍得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竞之邦拍卖有限公司
快拍拍（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愉帮你（重庆）法律咨询中心
顺业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安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臻选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百房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分秒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星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协会党建】

认真学习市委全会精神，增强方向自信、措施自信、干劲自信

10月29日下午，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学习会，组织党员及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中共重庆市委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会议由支部书记蒲音同志主持。

会议首先认真学习了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的重要文件和会议决议。大家一致认为市委六届六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深入分析了当前我市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团结带领全市上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担当新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全会精神让我们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措施更加具体。深刻领会全会对于推动重庆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新时代重庆发展的目标定位、战略举措和重点任务，勇于担当作为，持续精准发力，确保将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奋力开创重庆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是对协会党支部今后工作任务和我们党员的新要求。

大家结合10月15-17日，刚刚在重庆召开的“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的盛况。重庆拍协作为承办方和东道主，热情接待本届大会的各行业代表500多人。协会通过精心组织，热诚服务，圆满完成本次承办任务，让这次大会成为了一场跨领域、跨行业交流与合作的盛会。

我们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总结会议经验，汇聚行业智慧，探索未来发展之路。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二手车市场形势、行业可持续发展、市场新机遇、以及二手车出口国内外有益经验等热点议题，持续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进一步推动拍卖行业与汽车流通领域的深度融合，促进政策创新、市场拓展、消费升级和国际化步伐，共同开启重庆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在未来的工作中，协会党支部将持续加强对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进一步增强方向自信、措施自信、干劲自信。重点围绕“干什么、为什么干、

怎么干、谁来干”，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好地服务全市拍卖行业的发展，推动党支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就。

中共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

2024年10月30日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